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本系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建立完善學生輔導機制，特訂定材料工程系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協助規劃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協助本系學生課業問題之輔導。
- 二、協助本系學生生活問題之輔導。
- 三、對於導師提供之一般及高度關懷名單輔導與協助。
- 四、對於曾有單一學期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及格學生加強輔導。
- 五、定期召開會議並追蹤學生輔導情形。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共同組成，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開，每學期於期初、期中及期末各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施行細則及流程如下：

- 一、每次開會前導師應彙整該班關懷名單與曾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生之修課紀錄與最新修課情形，必要時事先與學生進行協談與了解，並於會中進行說明。
-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該學生在其最新課堂上課或實驗室最新實務專題學習情形進行說明，以利委員會討論最適切之輔導方案。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